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8〕54号

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培养实施意见（试行）

（2018年10月22日）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留学生本科培养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简称42号令），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趋同管理、严格要求、热情帮助、适当照顾”的原则，特对外国留学生本科培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养目标

培养外国留学生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和社会有较为深刻的了解，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参与并促进中国与其所在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本实施意见依据《42号令》第三章教学管理中“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制定。

2. 对外国留学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原则上需制定专门针对外国留学生的培养方案。

3. 除有专门外国留学生培养方案的专业外，外国留学生课程修读应参照我校相应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并同时按照如下“相关课程修读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课程修读要求

（一）通识教育课程

1. 必修课程

（1）与学校相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相同，但不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军事训练与教育》等课程。

（2）除哲学、政治学专业，其他外国留学生原则上还可以免修政治理论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

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

(3) 对于英语为母语或者本国官方语言或者通过雅思 5.5 分以上或其他英语同等水平的留学生，可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免修大学生基础英语课，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及国际学院备案。

(4) 个别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给予外国留学生单独开设全英数学课程，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即可。全英数学课程具体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和开课学期调整如下：高等数学（I），3 学分，48 课时，第一学期完成；高等数学（II），5 学分，80 学时，第二学期完成。

2. 选修课程

所有外国留学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和《汉语》两门课程，共计 10 学分。（其中，中国概况 2 学分，汉语每学期 2 学分，在 1—4 学期内完成。）两门课程纳入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本科培养方案的通识课程公选课程中。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与学校相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相同。

（三）实习实践

除军事训练与教育、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等实践环节不开设外，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

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对于不适宜外国留学生进行的实习或实践活动，应在培养方案实施中适当进行调整。

四、毕业要求

外国留学生按照学校相应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及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修读且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总学分在 120—130 分。

五、本实施意见从 2017 级本科专业外国留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和国际学院负责解释。